

证券代码：600516 证券简称：方大炭素 公告编号：2017-066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7年8月2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甘肃省兰州市红古区海石湾镇公司办公楼五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32,641,71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0.96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杨光先生主持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与网络相结合的投票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2 人，董事闫奎兴先生、何忠华先生、党锡江先生、舒文波先生、独立董事侍乐媛女士、李晓慧女士、魏彦珩先生因公出差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 2、公司在任监事 5 人，出席 3 人，监事会主席陆庆本先生、监事金雪女士因公出差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 3、董事会秘书宁庆才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副总经理杨远继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方大炭素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32, 640, 815	99. 9998	900	0. 0002	0	0. 0000

(二)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 律师见证情况

-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哲律师、侯阳律师

-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 2、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3、 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8月3日